

榆林市水利局文件

榆政水发〔2025〕42号

榆林市水利局 关于开展2025年水利领域安全 大排查的通知

各县市区水利局，榆林高新区公共事务局、榆神工业区农林水利局，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市水务集团、市引黄公司：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夯实全市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基础，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有效防范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市上统一部署，经研究，决定在全市水利

行业开展为期 8 个月的安全隐患大排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问题导向，在全市水利行业开展精准具体且有针对性的安全大排查，进一步推动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并与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有机衔接，加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着力消减容易导致群死群伤的重大风险，着力消除由于重大风险管控措施缺失或执行不到位而形成的重大事故隐患，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坚实的安全保障。

二、组织领导

为进一步加强 2025 年水利领域安全大排查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市水利局决定成立全市水利领域安全大排查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周文军	局党组书记、局 长
副组长：	胡利民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田 斌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王 宏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杨旭东	局党组成员、市引黄局局长
	尚晓伟	局党组成员

屈振军 局党组成员

成 员：马和平 局河库科四级调研员

陈利军 局水资科科长

孙晓琳 局水利科科长

武 斌 局水保科科长

寇启平 市引黄工程建设管理局副局长（东线）

苗野青 市引黄工程建设管理局副局长（西线）

李 飞 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主任、局建设科科长

高 荣 市水土保持工作站站长、局规计科科长

吴 瑜 市城乡供水安全中心主任

陈永东 市水资源中心主任、局政秘科科长

张 镛 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_work中心主任

苗 盈 市水土保持生态工程建设中心主任

李国宝 市水利工程建设中心主任

刘树平 市河湖水库与移民工作中心主任

毕 智 市水利信息与水文勘测中心主任

王 勇 市淤地坝建设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水利局建设科，负责处理水利领域安全大排查日常工作。成员：张慧（负责综合汇总），王小伟（专职负责中心城区以外防汛），蔡红赟（专职负责防溺水），高磊（专职负责在建水利工程）。

三、领导包抓

第一组：榆阳、横山

局领导：胡利民

副组长：李 飞

参加单位：市防御中心、市质安中心、市河湖中心

第二组：米脂、清涧

局领导：田 斌

副组长：张 搏

参加单位：市防御中心、市质安中心、市淤地坝中心

第三组：佳县、吴堡

局领导：王 宏

副组长：毕 智

参加单位：市河湖中心、市水文中心、市淤地坝中心

第四组：神木、定边

局领导：杨旭东

副组长：寇启平

参加单位：市引黄局、市质安中心、市河湖中心

第五组：靖边、子洲

局领导：尚晓伟

副组长：刘树平

参加单位：市防御中心、市质安中心、市河湖中心

第六组：府谷、绥德

局领导：屈振军

副组长：王 勇

参加单位：市质安中心、市河湖中心、市淤地坝中心

四、排查内容

（一）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是否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是否组织观看《安全生产责任在肩》警示教育片；是否专题学习国家和省级层面本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和检查指引、指南、摘编等配套解读文件；是否亲自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市安委会（办）有关安全生产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排部署；是否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七项职责等。

（二）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是否以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制定与本单位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包括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企业各级领导、职能部门、工程技术人员、岗位操作人员是否自觉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承担安全生产的责任和义务；是否将劳务派遣和灵活用工人员纳入企业安全统一管理；是否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考核制度，奖优惩劣；是否在生产经营单位推行“手指口述”安全确认作业法；是否在重点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实行安全结构工资制度；是否在高危行业领域企业依法依规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三）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执行情况。是否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和危害辨识，是否建立“一图三清单”运行机制；是否针对高危工艺、设备、物品、场所和岗位，

建立分级管控制度；是否制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分级和排查治理标准；是否通过构建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和闭环管理制度强化隐患排查治理；是否建立隐患线索搜集、职工排查隐患奖励制度并有效执行；对于排查出的隐患问题是否采取针对性措施予以解决；存在的重大隐患是否按规定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四）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情况。是否分层次、分类别、分岗位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是否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各有关重点行业领域企业从业人员是否参加各级政府组织的安全培训；是否针对本行业领域发生的典型事故案例开展警示教育，汲取事故教训；是否通过多种形式向员工宣传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知识，提升员工安全生产意识和安全风险防范能力。

（五）现场安全管理情况。人员是否安全，包括人员资质与培训、劳动防护用品佩戴、人员行为规范等；设备是否安全，包括设备完整性与运行状况、安全防护装置、设备维护保养记录等；环境是否安全，包括作业场所布局、通风与照明、危险化学品管理等；操作流程是否安全，包括安全操作规程制定与执行、作业审批制度、应急处置流程等；消防是否安全，包括消防设施与器材、消防通道与疏散指示、易燃易爆物品管理等。

（六）本质安全提升情况。是否在相关重点行业领域企业深入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无人”；是否持续推进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是否及时淘汰危及企业生产安全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是否严格落实安全设施“三同时”；是否按要

求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

（七）应急准备情况。是否编制符合本单位实际的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是否依法定期组织开展应急实战化演练并及时评估演练效果、改进应急措施、修订应急预案；是否配齐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相关岗位作业人员是否按规定佩戴和熟练使用特殊防护装备。

（八）问题隐患整改情况。是否对近年来安全大排查中未整改的重大事故隐患制定整改治理方案；是否落实整改目标、整改措施、整改时限、整改责任、整改资金，短期内无法完成整改的是否落实安全管控措施；省市挂牌督办的重大事故隐患，是否按期整改销号；是否对国务院、省、市安委会（办）等各类检查反馈问题隐患按期整改。

（九）其他情况。是否按时完成并反馈市安委会（办）督办函、提示函等；是否对近年来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进行“复盘”并举一反三落实相关措施。

（十）重点排查事项。

1. 中心城区以外防汛。

（1）水库、堤防。重点检查水库大坝安全责任制和小型水库防汛“三个责任人”落实情况，堤防防汛行政首长负责制和安全运行责任制落实情况，水库大坝、溢洪道、放空设施，堤防险工险段、穿堤建（构）筑物等关键部位是否存在度汛风险隐患，是否做好水库、堤防安全度汛工作等。（局河库科，市河湖中心具体

负责)

(2) 在建水利工程。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在建水利工程安全度汛工作的指导意见》(水建设〔2024〕16号),重点检查度汛责任落实情况、度汛方案及超标准洪水应急预案编制情况、度汛演练情况、防汛物资、设备、人员等工程现场准备情况以及工程形象面貌是否符合安全度汛要求等,并按时在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信息系统中填报度汛风险隐患排查及整改情况。(局建设科、市质安中心具体负责)

(3) 淤地坝。重点检查主体责任落实、“三个责任人”落实和履职、防汛预案编制和演练、管护经费落实、工程实体等情况,是否存在坝体渗水、坡脚滑塌、坝体裂缝、坝体不均匀沉陷、放水建筑物损坏、泄洪建筑物淤堵、违规蓄水、卧管孔塞丢失等度汛风险隐患。(局水保科、市淤地坝中心具体负责)

(4) 水文测站。重点检查水文监测的组织与保障、监测管理:信息采集、情报预报和安全生产等情况,是否存在保障措施不到位,测报设施设备运行不正常、雨水情信息报送不及时不准确、安全生产防护措施不完备等问题。(市水文中心具体负责)

(5) 水毁修复项目。按照《榆林市水利局关于切实做好防洪工程水毁修复工作的通知》(榆政水发〔2023〕162号)要求,重点检查防洪工程设施水毁修复项目组织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安全度汛措施落实情况,是否存在未明确水毁修复责任人、修复进度严重滞后、修复质量不合格等问题。(市防御中心具体负

责)

(6)河湖管理。按照《陕西省水利厅关于纵深推进河湖库“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的通知》(陕水河湖发〔2024〕10号)等通知要求,重点检查是否存在河湖库“四乱”问题,在建涉河建设项目是否存在违规审批、建批不符、违规占用河道施工影响行洪安全等问题,2018年以来水利厅水利局监督检查发现的河湖重大违法违规问题是否依法依规整改到位,是否存在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及非法采砂等。(局河库科,市河湖中心具体负责)

2. 防溺水。

排查临水区域是否缺失(损坏)安全护栏、缺失安全警示牌、缺失防溺水救护装备。在排查出的隐患区域,必须设置安全护栏、安全警示牌,提醒群众注意安全。根据实际情况,合理配置救援资源,包括救援船只、救生圈、救生衣等救援装备。确保在发生溺水事故时,能够及时有效地进行救援。建立定期巡查制度,明确巡查人员、巡查时间、巡查内容等要求。通过巡查,及时发现并处理安全隐患,确保水域安全。制定详细的防溺水应急预案,包括应急组织、通讯联络、现场处置、救援力量调配等内容。通过预案的演练和培训,提高应急响应能力。

3. 在建水利工程。

(1)重点排查安全责任落实情况,各参建单位主要负责人是否到岗履职,是否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重点排查安全培训落实情况，是否按规定对进场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逐级进行技术、安全交底。

(3) 重点排查安全管理措施落实情况，紧盯高边坡、深基坑、洞挖作业、顶管作业、模板及支撑体系等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施工前是否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落实安全管理措施；是否存在不按方案施工、盲目抢工期赶进度、恶劣天气强行组织施工等行为；临时便道在狭窄、陡坡、急弯、穿越电力通信地段时，是否设置交通警示标志；机动车辆是否存在带故障运行、超载运行或超速行驶的情况；是否存在特殊车辆违规载人的情况；是否存在机动车驾驶员无证驾驶、酒后驾驶等情况；是否按照安全操作规程开展焊接、切割等动火作业；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现场临时用电配电箱设置、线路架设是否合规。

(4) 重点排查安全投入落实情况，项目施工现场是否设立工程概况、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标牌；施工现场危险部位是否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现场施工人员是否配备安全帽、反光背心等安全防护用具；是否按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5) 重点排查风险管控与事故隐患排查情况，是否建立安全风险管控机制，是否开展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是否按规定定期开展安全检查、事故隐患排查工作。是否落实应急救援人员、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是否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五、时间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5年4月1日至4月10日）。各县市区水利局、各有关单位要结合实际，科学制定大排查实施方案，明确排查目标、排查方式、组划安排、清单台账等重点内容，并报市水利局建设科。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组织召开动员会，安排部署并尽快启动安全大排查工作，广泛宣传发动，层层动员部署。

（二）实地排查阶段（2025年4月11日至11月10日）。各县市区水利局、各有关单位要按照各领域安全大排查实施方案，扎实开展实地排查，同时要建立问题隐患台账，及时反馈交办有关单位和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并按时报市水利局建设科。各地各单位务必于4月10日前启动排查工作。

各县市区水利局、各有关单位要对照反馈交办的问题隐患清单，逐条逐项细化实化整改措施，扎实推进问题隐患整改落地见效。要加强对反馈交办问题隐患的跟踪督办，确保闭环管理。

（四）集中验收阶段（2025年11月11日至12月11日）。市防御中心、河湖中心、质安中心要根据行业领域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制定问题隐患整改验收标准，并开展问题隐患整改集中验收行动，确保问题隐患整改一个、验收一个、销号一个，同时将整改验收情况报市水利局建设科。

（五）巩固提升阶段（2025年12月12日至12月31日）。各县市区水利局、各有关单位要全面总结安全大排查开展过程中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提炼固化为安全管理的长效机制；要及时梳理安全大排查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在确保安

全大排查工作走深走细、问题隐患真查实改的基础上，全面提升本行业领域本质安全水平。

六、工作措施

（一）建立统筹调度机制。按市上要求，市政府副市长每月召开一次调度会，研究解决安全大排查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市水利局主要负责人要每周听取一次安全大排查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并按要求在全市安全生产和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调度会上汇报工作进展情况。各县市区水利局、各有关单位要做好统筹调度工作。

（二）建立抽查检查机制。要加大督导检查力度，不定期派出督查组，采取“四不两直”、暗查暗访、随机检查等方式，对安全大排查工作进展和问题隐患整改情况进行抽查检查。

（三）建立举报奖励机制。各县市区水利局、各有关单位要及时公布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举报电话，鼓励干部职工和群众积极参与，通过举报电话和“12350”安全监督举报投诉热线，举报各类事故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并按照《榆林市重大事故隐患举报奖励办法》予以奖励。

（五）建立“四到”机制。对重大事故隐患和极高风险点要落实“四到”（脚到、心到、眼到、措施到）工作机制，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要按照一定的比例划分，对本辖区、本领域的重大事故隐患和极高风险点全部实地调研检查一遍。

（六）建立信息通报机制。各单位要加强信息报送，按照“一

隐患一台账”要求建立完善问题隐患台账，每周五前将安全大排查进展情况、隐患台账（电子版）报市水利局建设科。市水利局要对全市水利行业安全大排查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汇总，并按要求在每月召开的全市安全生产和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调度会上通报。

（七）建立考核约谈机制。各县市区水利局、各有关单位要将安全大排查工作纳入安全生产季度和年度考核，并加大考核权重。对工作推进不力、部署落实不到位、问题隐患整改不彻底的部门和个人进行通报、约谈。

（八）建立追责问责机制。按照《陕西省安全生产事前问责实施办法（试行）》规定，对排查不细、走过场，未发现问题隐患而导致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要严肃追究有关排查工作人员的责任。

七、工作要求

（一）分类施策，统筹推进。各县市区水利局、各有关单位要迅速行动，科学制定符合实际的安全大排查实施方案。

（二）夯实责任，全面排查。各县市区水利局、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安全大排查工作，明确责任，细化措施，精心组织，扎实推进。要按照“不漏一企、不漏一户、不漏一处”等要求和“谁检查、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全覆盖排查检查。要加大执法处罚力度，挂牌一批重大事故隐患、惩治一批典型违法行为、通报一批“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生产经营企业、取缔一批非法违

法企业、关闭一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

（三）从严从快，抓好整改。要坚持立查立改、边查边改，将排查整改、执法查处、督查督办贯穿安全大排查全过程。对排查出的问题隐患，要实行清单式管理，落实整改责任、措施、时限等；能立即整改的要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切实做好安全管控措施，并限期完成整改；对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要逐个分析情况，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要立即停产整顿。

（四）提炼固化，规范验收。各县市区水利局、各有关单位要全面总结安全大排查开展过程中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提炼固化为安全管理的长效机制；要及时梳理安全大排查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全面提升本行业领域本质安全水平。

（五）加强保障，确保实效。各单位要加大经费保障力度，确保安全大排查工作走深走实、问题隐患及时整改到位。

（六）广泛宣传，社会共治。各县市区水利局、各有关单位要结合“安全生产月”“防灾减灾周”“119 消防宣传日”等活动，采取多种形式，对安全大排查工作进行广泛宣传，营造浓厚氛围。要充分发挥各级工会、行业协会组织、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作用，协助开展安全大排查工作，在全社会形成关注安全、关心安全、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

（七）严格纪律，规范作风。要严守工作纪律，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轻车简行、务实高效。

附件：1.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
隐患清单指南（2023 年版）的通知（办监督〔2023〕
273 号）

2. 2025 年安全生产工作总体情况检查表

3. 2025 年水利领域安全大排查（防溺水）表

4. 2025 年水利领域安全大排查（水利防汛）表

5. 2025 年水利领域安全大排查（在建水利工程）表

6. 2025 年水利领域安全大排查隐患台账



（联系人：张慧 0912-8192939, 17749203577）

榆林市水利局政秘科

2025 年 3 月 27 日印发

水利部办公厅文件

办监督〔2023〕273号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 隐患清单指南(2023年版)的通知

部机关各司局,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隧道工程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工作的要求,结合水利行业实际情况,水利部监督司组织对《水利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清单指南(2021年版)》进行修订,形成了《水利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清单指南(2023年版)》。现印发给你单位,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水利工程项目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清单指南
2. 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清单指南



附件 1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安全重大事故隐患 清单指南

序号	类别	管理环节	隐患编号	隐患内容
1	基础管理	资质和人员管理	SJ-J001	施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水利工程建设经营活动；勘察（测）、设计、施工单位无资质或超越资质等级承揽、转包、违法分包工程；项目法人和施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持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未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
2		方案管理	SJ-J002	无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未按规定编制和审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单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未按规定组织专家论证、审查擅自施工；未按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组织实施；需要验收的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未经验收合格转入后续工程施工
3	临时工程	营地及施工设施建设	SJ-J003	施工工厂区、施工（建设）管理及生活区、危险化学品仓库布置在洪水、雪崩、滑坡、泥石流、塌方及危石等危险区域
4		临时设施	SJ-J004	宿舍、办公用房、厨房操作间、易燃易爆危险品库等消防重点部位安全距离不符合要求且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宿舍、办公用房、厨房操作间、易燃易爆危险品库等建筑构件的燃烧性能等级未达到 A 级；宿舍、办公用房采用金属夹芯板材时，其芯材的燃烧性能等级未达到 A 级
5		围堰工程	SJ-J005	围堰不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围堰位移及渗流量超过设计要求，且无有效管控措施
6	专项工程	临时用电	SJ-J006	施工现场专用的电源中性点直接接地的低压配电系统未采用 TN-S 接零保护系统；发电机组电源未与其他电源互相闭锁，并列运行；外电线路的安全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且未按规定采取防护措施

序号	类别	管理环节	隐患编号	隐患内容
7		脚手架	SJ-J007	达到或超过一定规模的作业脚手架和支撑脚手架的立杆基础承载力不符合专项施工方案的要求,且已有明显沉降;立杆采用搭接(作业脚手架顶步距除外);未按专项施工方案设置连墙件
8		模板工程	SJ-J008	爬模、滑模和翻模施工脱模或混凝土承重模板拆除时,混凝土强度未达到规定值
9		危险物品	SJ-J009	运输、使用、保管和处置易燃易爆、雷管炸药等危险物品不符合安全要求
10		起重吊装与运输	SJ-J010	起重机械未按规定经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安装(拆除)或未经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检验合格后投入使用;起重机械未配备荷载、变幅等指示装置和荷载、力矩、高度、行程等限位、限制及连锁装置;同一作业区两台及以上起重设备运行未制定防碰撞方案,且存在碰撞可能;隧洞竖(斜)井或沉井、人工挖孔桩井载人(货)提升机械未设置安全装置或安全装置不灵敏
11		起重吊装与运输	SJ-J011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金属结构施工采用临时钢梁、龙门架、天锚起吊闸门、钢管前,未对其结构和吊点进行设计计算、履行审批审查验收手续,未进行相应的负荷试验;闸门、钢管上的吊耳板、焊缝未经检查检测和强度验算投入使用
12		高边坡、深基坑	SJ-J012	断层、裂隙、破碎带等不良地质构造的高边坡,未按设计要求及时采取支护措施或未经验收合格即进行下一梯段施工;深基坑土方开挖放坡坡度不满足其稳定性要求且未采取加固措施
13		隧洞施工	SJ-J013	未按规定要求进行超前地质预报和监控测量;勘察设计与实际地质条件严重不符时,未进行动态勘察;监控测量数据异常变化,未采取措施处置;地下水丰富地段隧洞施工作业面带水施工无相应措施或控制措施失效时继续施工;矿山法施工仰拱一次开挖长度不符合方案要求、未及时封闭成环;矿山法施工仰拱、初期支护、二次衬砌与掌子面的距离不符合规范、设计或专项施工方案要求;矿山法施工未及时处理拱架背后脱空、二衬拱顶脱空问题;盾构施工盾尾密封失效仍冒险作业;盾构施工未按规定带压开仓检查换刀

序号	类别	管理环节	隐患编号	隐患内容
14		隧洞施工	SJ-J014	无爆破设计或未按爆破设计作业；无统一的爆破信号和爆破指挥，起爆前未进行安全条件确认；爆破后未进行检查确认，或未排险立即施工；隧洞施工运输车辆未定期检查，超重运输或使用货运车辆运送人员；未按规定设置应急通讯和报警系统；高瓦斯隧洞或瓦斯突出隧洞未按设计或方案进行揭煤防突，各开挖工作面未设置独立通风；高瓦斯或瓦斯突出的隧洞工程场所作业未使用防爆电器；洞室施工过程中，未对洞内有毒有害气体进行检测、监测；有毒有害气体达到或超过规定标准时未采取有效措施；隧洞内动火作业未按要求履行作业许可审批手续并安排专人监护
15		设备安装	SJ-J015	蜗壳、机坑里衬安装时，搭设的施工平台（组装）未经检查验收即投入使用；在机坑中进行电焊、气割作业（如水机室、定子组装、上下机架组装）时，未设置隔离防护平台或铺设防火布，现场未配备消防器材
16		水上作业	SJ-J016	未按规定设置必要的安全作业区或警戒区；水上作业施工船舶施工安全工作条件不符合船舶使用说明书和设备状况，未停止施工；挖泥船的实际工作条件大于 SL 17—2014 表 5.7.9 中所列数值，未停止施工
17	其他	防洪度汛	SJ-J017	有度汛要求的建设项目未按规定制定度汛方案和超标准洪水应急预案；工程进度不满足度汛要求时未制定和采取相应措施；位于自然地面或河水位以下的隧洞进出口未按施工期防洪标准设置围堰或预留岩坎
18		液氨制冷	SJ-J018	氨压机车间控制盘柜与氨压机未分开隔离布置；未设置、配备固定式氨气报警仪和便携式氨气检测仪；未设置应急疏散通道并明确标识
19		安全防护	SJ-J019	排架、井架、施工电梯、大坝廊道、隧洞等出入口和上部有施工作业的通道，未按规定设置防护棚
20		设备检修	SJ-J020	混凝土（水泥土、水泥稳定土）拌合机进筒（罐、斗）检修、TBM 及盾构设备刀盘检修时未切断电源或开关箱未上锁且无人监管

附件 2

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 清单指南

序号	管理对象	隐患编号	隐患内容
1	水利工程通用	SY-T001	有泄洪要求的闸门不能正常启闭；泄水建筑物堵塞，无法正常泄洪；启闭机自动控制系统失效
2		SY-T002	有防洪要求的工程未按照设计和规范设置监测、观测设施或监测、观测设施严重缺失；未开展监测观测
3	水库大坝工程	SY-K001	大坝安全鉴定为三类坝，未采取有效管控措施
4		SY-K002	大坝防渗和反滤排水设施存在严重缺陷；大坝渗流压力与渗流量变化异常；坝基扬压力明显高于设计值，复核抗滑安全系数不满足规范要求；运行中已出现流土、漏洞、管涌、接触渗漏等严重渗流异常现象；大坝超高不满足规范要求；水库泄洪能力不满足规范要求；水库防洪能力不足
5		SY-K003	大坝及泄水、输水等建筑物的强度、稳定、泄流安全不满足规范要求，存在危及工程安全的异常变形或近坝岸坡不稳定
6		SY-K004	有泄洪要求的闸门、启闭机等金属结构安全检测结果为“不安全”，强度、刚度及稳定性不满足规范要求；或维护不善，变形、锈蚀、磨损严重，不能正常运行
7		SY-K005	未经批准擅自调高水库汛限水位；水库未经蓄水验收即投入使用
8	水电站工程	SY-D001	小型水电站安全评价为 C 类，未采取有效管控措施
9		SY-D002	主要发供电设备异常运行已达到规程标准的紧急停运条件而未停止运行；可能出现六氟化硫泄漏、聚集的场所，未设置监测报警及通风装置；有限空间作业未经审批或未开展有限空间气体检测
10	泵站	SY-B001	泵站综合评定为三类、四类，未采取有效管控措施
11	水闸工程	SY-Z001	水闸安全鉴定为三类、四类闸，未采取有效管控措施
12		SY-Z002	水闸的主体结构不均匀沉降、垂直位移、水平位移超出允许值，可能导致整体失稳；止水系统破坏

序号	管理对象	隐患编号	隐患内容
13		SY-Z003	水闸监测发现铺盖、底板、上下游连接段底部淘空存在失稳的可能
14	堤防工程	SY-F001	堤防安全综合评价为三类，未采取有效管控措施
15		SY-F002	堤防渗流坡降和覆盖层盖重不满足标准的要求，或工程已出现严重渗流异常现象
16		SY-F003	堤防及防护结构稳定性不满足规范要求，或已发现危及堤防稳定的现象
17	引调水及灌区工程	SY-YG001	渡槽及跨渠建筑物地基沉降量超过设计要求；排架倾斜较大，水下基础露空较大，超过设计要求；渡槽结构主体裂缝多，碳化破损严重，止水失效，漏水严重
18		SY-YG002	隧洞洞脸边坡不稳定；隧洞围岩或支护结构严重变形
19		SY-YG003	高填方或傍山渠坡出现管涌等渗透破坏现象或塌陷、边坡失稳等现象
20	淤地坝工程	SY-NK001	下游影响范围有村庄、学校、工矿等的大中型淤地坝无溢洪道或无放水设施；坝体坝肩出现贯通性横向裂缝或纵向滑动性裂缝；坝坡出现破坏性滑坡、塌陷、冲沟，坝体出现冲缺、管涌、流土；放水建筑物（卧管、竖井、涵洞、涵管等）或溢洪道出现损毁、断裂、坍塌、基部掏刷、悬空

附件 2

安全生产工作总体情况督导检查表

被检查单位（盖章）：_____ 检查日期：_____

项目	具体内容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	整改要求及时限
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	1. 是否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2. 是否组织观看《安全生产责任在肩》警示教育片；3. 是否专题学习国家和省级层面本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和检查指引、指南、摘编等配套解读文件；4. 是否亲自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市安委会（办）有关安全生产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排部署；5. 是否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七项职责等。	1. 是□否□ 2. 是□否□ 3. 是□否□ 4. 是□否□ 5. 是□否□		
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	1. 是否以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制定与本单位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包括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2. 企业各级领导、职能部门、工程技术人员、岗位操作人员是否自觉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承担安全生产的责任和义务；3. 是否将劳务派遣和灵活用工人员纳入企业安全统一管理；4. 是否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考核制度，奖优惩劣；5. 是否在生产经营单位推行“手指口述”安全确认作业法；6. 是否在重点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实行安全结构工资制度；7. 是否在高危行业领域企业依法依规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1. 是□否□ 2. 是□否□ 3. 是□否□ 4. 是□否□ 5. 是□否□ 6. 是□否□ 7. 是□否□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执行情况	1. 是否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和危害辨识，是否建立“一图三清单”运行机制；2. 是否针对高危工艺、设备、物品、场所和岗位，建立分级管控制度；3. 是否制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分级和排查治理标准；4. 是否通过构建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和闭环管理制度强化隐患排查治理；5. 是否建立隐患线索搜集、职工排查隐患奖励制度并有效执行；6. 对于排查出的隐患问题是否采取针对性措施予以解决；7. 存在的重大隐患是否按规定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1. 是□否□ 2. 是□否□ 3. 是□否□ 4. 是□否□ 5. 是□否□ 6. 是□否□ 7. 是□否□		

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情况	1. 是否分层次、分类别、分岗位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 2. 是否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 3. 各有关重点行业领域企业从业人员是否参加各级政府组织的安全培训; 4. 是否针对本行业领域发生的典型事故案例开展警示教育, 汲取事故教训; 5. 是否通过多种形式向员工宣传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知识, 提升员工安全生产意识和安全风险防范能力。	1. 是 ☐ 否 ☐ 2. 是 ☐ 否 ☐ 3. 是 ☐ 否 ☐ 4. 是 ☐ 否 ☐ 5. 是 ☐ 否 ☐		
现场安全管理情况	1. 人员是否安全, 包括人员资质与培训、劳动防护用品佩戴、人员行为规范等; 2. 设备是否安全, 包括设备完整性与运行状况、安全防护装置、设备维护保养记录等; 3. 环境是否安全, 包括作业场所布局、通风与照明、危险化学品的管理等; 4. 操作流程是否安全, 包括安全操作规程制定与执行、作业审批制度、应急处置流程等; 5. 消防是否安全, 包括消防设施与器材、消防通道与疏散指示、易燃易爆物品管理等。	1. 是 ☐ 否 ☐ 2. 是 ☐ 否 ☐ 3. 是 ☐ 否 ☐ 4. 是 ☐ 否 ☐ 5. 是 ☐ 否 ☐		
本质安全提升情况	1. 是否在相关重点行业领域企业深入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无人”; 2. 是否持续推进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 是否及时淘汰危及企业生产安全的技术、工艺和设备; 3. 是否严格落实安全设施“三同时”; 4. 是否按要求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	1. 是 ☐ 否 ☐ 2. 是 ☐ 否 ☐ 3. 是 ☐ 否 ☐ 4. 是 ☐ 否 ☐		
应急准备情况	1. 是否编制符合本单位实际的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2. 是否依法定期组织开展应急实战化演练并及时评估演练效果、改进应急措施、修订应急预案; 3. 是否配齐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 相关岗位作业人员是否按规定佩戴和熟练使用特殊防护装备。	1. 是 ☐ 否 ☐ 2. 是 ☐ 否 ☐ 3. 是 ☐ 否 ☐		
问题隐患整改情况	1. 是否对近年来安全大排查中未整改的重大事故隐患制定整改治理方案; 2. 是否落实整改目标、整改措施、整改时限、整改责任、整改资金, 短期内无法完成整改的是否落实安全管控措施; 3. 省市挂牌督办的重大事故隐患, 是否按期整改销号; 4. 是否对国务院、省、市安委会(办)等各类检查反馈问题隐患按期整改。	1. 是 ☐ 否 ☐ 2. 是 ☐ 否 ☐ 3. 是 ☐ 否 ☐ 4. 是 ☐ 否 ☐		

其他情况	1. 是否按时完成并反馈市安委会(办)督办函、提示函等; 2. 是否对近年来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进行“复盘”并举一反三落实相关措施。	1. 是 ☐ 否 ☐ 2. 是 ☐ 否 ☐		
水利行业重点排查事项	中心城区以外防汛、防溺水、在建水利工程的检查内容, 按照附件 2、3、4、5、填写, 最后统一汇总到附件 6 中。			

检查组成员签字: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字:

在建水利工程检查表

工程名称：_____ 检查日期：_____

工程类型：☐水库 ☐淤地坝 ☐堤防 ☐其他：_____

所包含的危险性较大工程：☐隧洞工程 ☐高边坡 ☐深基坑 ☐高大模板

☐其他_____

序 号	类别	发现问题
1	安全责 任落实	
2	安全教 育培训	
3	安全管 理措施	
4	安全投 入落实	

5	安全风险 分级 管控与 隐患排 查治理	
6	其他	

检查组签名：

被检查单位责任人签名：

